

证券代码：600536

证券简称：中国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##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。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.45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.51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3.2亿元；2022年度中兴华为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在内的115家上市公司提供了年报审计服务（其中，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4家），审计收费总额1.48亿元。

###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.36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.2亿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

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### 3. 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 0 次，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中兴华 1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申海洋：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 2008 年 12 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 7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 年 11 月开始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崔小斌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 2009 年 7 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 7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 年 11 月开始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田书伟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 2015 年 7 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（相关专业技术咨询），2020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 年起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复核工作；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申海洋	无	无	无	无
2	崔小斌	无	无	无	无
3	田书伟	无	无	无	无

### 3. 独立性

中兴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2022 年度公司聘请中兴华承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根

据其工作量与工作质量，审计服务费用合计 89 万元，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9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，审计服务的收费将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、工作量与中兴华协商确定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，对其 2022 年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中，所表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。对公司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“中兴华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，且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中兴华在为本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中兴华及项目成员与本公司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；项目成员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；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工作成果客观公正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”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全部 3 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“经审核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公司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的履行充分、恰当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公司全部 6 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了本项议案，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